

公開徵求報價—YF-115-04 永豐院區前門廣場柏油鋪設工程

採購案 需求計畫書

一、 採購案名：永豐院區前門廣場柏油鋪設工程 採購案

二、 採購案號：YF-115-04

三、 採購目的：

(一). 本院區前門廣場現為磁磚水泥鋪面，因長期使用及自然風化影響，已出現龜裂、凹陷且喪失止滑功能，雨天易積水濕滑，影響院生及工作人員通行安全。

(二). 本院區服務對象多為身心障礙者，部分院生行動不便或需使用輪椅、助行器輔具，現有地面狀況已增加跌倒及受傷風險。

(三). 為提升院區環境品質，確保院生生活安全與照護品質，爰擬辦理廣場柏油鋪設工程。

四、 預算金額：略。

五、 期程要求：115年07月31日前完成驗收。

六、 廠商投標前建議赴現地履勘。(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105號)

七、 規格:如規格表

項次	名稱規格	單位	數量	單價	複價	備註
1	路面切割(100米內)	式	1			
2	路面破碎挖除	式	1			
3	人工碎石收邊	工	6			
4	瀝青柏油鋪設	平方米	172			含水平、壓實
5	機車停車格(含舊車位補綠漆、未切割處上黑漆)	格	10			
6	廢棄物清運	台	2			
7	鍍鋅蓋板(含框)	組	13			50*100*5.5cm
8	蓋板點焊、安裝、收邊	組	13			
9	小計					

10	營業稅		5%			
11	合計					

八、所報價格含採購標的、運輸費用、施工耗材費用、安裝及測試費用、工資及稅金等。

九、本案自驗收合格之日起，保固1年。

十、得標廠商交貨時應進行各系統測試，(含前、中、後組裝測試過程之照片及提供維修文件目錄)彙集成果報告書，乙式三份。

十一、保固責任：

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，由廠商保固3年(由機關於採購時載明)。如未符合相關規定，機關得要求廠商於 7 日內(機關未填列者，由主驗人定之)改善、更換可用件、退貨或換貨(以下簡稱改正)。逾期未改正者依採購契約第14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。

十二、施工需求：

1. 驗收測試由廠商負責。

2. 所有器材在合格驗收前，如有損壞、遺失、變質或影響品質壽命等情況，廠商需自行負責。

十三、完工交付文件：含前、中、後組裝過程之照片及文件紙本一式二份。

十四、驗收：依採購規範第12條驗收規定辦理。

裝
訂
線